

■ 2020年8月3日 星期一

[接A10版]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77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7%,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050.70万股。

其中,初步战略配售(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42.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9.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有)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海通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dfzx.hsec.com/ipo/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8月3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8月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0年8月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8月6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签署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0年8月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8月1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1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8月12日(周三)	刊登《发行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 网下获投编号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13日(周四)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签资获配确认函
T+3日 2020年8月14日(周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T+4日 2020年8月17日(周一)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后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10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0年8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38.5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海通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的,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的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的最终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规模有关,海通创投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作出调整。

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7日(T-2日)予以明确。

3.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海通创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10日(T-1日)进行披露。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通知》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即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之前的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之前的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存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证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品种;产品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

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0年8月4日(T-5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8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或达成相关协议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协议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⑧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⑨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法》、《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⑩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严格遵循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配售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金额;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10%;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15%;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20%;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25%;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30%;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35%;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40%;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45%;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50%;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55%;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60%;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65%;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70%;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75%;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80%;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85%;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90%;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95%;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证券市值的100%。

网下投资者在询价阶段应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网下投资者在询价阶段应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